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2457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業經教育部修正法規名稱為「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爰本縣107學年度國中小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儲訓簡章中，選擇題命題範圍「(12)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」之文字，亦配合修正為「(12)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